國立嘉義大學國際生畢業留臺就業獎勵規定

114 年 7 月 14 日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

為落實國際生來台就讀後繼續留臺就業之目標，提高畢業國際生在臺留職之比例，特訂定本規定。

二、 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自本校畢業未滿三年，且目前成功在臺就業之現職國際生校友（含碩士班與博士班），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條件及經費說明

（一）就業獎勵標準及金額

符合以下資格者，得申請最高新臺幣 24,000 元之就業獎勵金，依現職之受僱(以勞保投保期間為計算基準)天數核發：

申請人需畢業(以每年 7 月 31 日為畢業基準日計算)未滿三年，並已成功在臺灣就業。

1. 受僱於同一雇主達 90 日以上,則可申請新臺幣 9,000 元就業獎勵金。
2. 受僱於同一雇主達 180 日以上，則可申請新臺幣 24,000 元就業獎勵金。

（二）就業獎勵金發放方式

1. 經審核通過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以上，一次性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2. 經審核通過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以上，一次性發給新臺幣 24,000 元。

（三）就業獎勵金請領方式

1. 申請期限：規定公布日至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已填妥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表單，方納入正式申請。

（四）就業獎勵金請領限制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將無法請領就業獎勵金：

1.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
2. 受僱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雇主。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核實。
4. 其他違反本規定之行為。

(五)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國際生畢業留臺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2. 居留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在職證明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需檢附與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期間的各月份投保紀錄以及依法投保之勞保資料）
6. 薪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報酬金額須達法定基本工資以上）
7. 工作證影本
8. 郵局帳戶資料（含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9. 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問卷
11. 歷年成績單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最終決定權。